（上接B066版）

在已委托苏亚金诚开展2025年度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苏亚金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文号：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请聘任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苏亚金诚进行了充分沟通，苏亚金诚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妥善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意见：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74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控股股东的决策，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涉及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注册名称：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邮政编码：515064。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2室。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72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控股股东的决策，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DFP NEW MATERIAL GROUP CO.,LTD.	QUZHOU DFP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东峰集团	衢州东峰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2室

除上述变更项目，公司英文简称“DFP”、证券代码“601515”仍保持不变。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注册名称：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邮政编码：515064。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2室。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及《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键”），该募投项目虽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但受外部宏观环境波动、医药集采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改革及医药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波动较大，现有的拟投产产能已能够基本满足客户及订单需求，短期业务的发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对东峰首键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的提升作用有限，并不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提请同意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

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实施后，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后，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东峰首键、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目前“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投入已完成厂房的建设并形成完整的产线布局，且现有的拟投产产能已能够基本满足客户及订单需求。本次提请同意终止“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仅系终止该募投项目并不再以募集资金继续投入，不会影响控股子公司东峰首键生产、销售、研发等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也将以自有资金支持东峰首键后续的经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文号：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子公司情况、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议定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降低运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提请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如下：

投保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保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保险期间：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办理效率，提请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保险费用总额、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全部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届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并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集团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余晓慧女士担任公司集团副总裁，任期至2028年6月26日，任职期间负责管理公司投资业务板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提名委员会意见：经审阅余晓慧女士的简历，并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余晓慧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列示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同意提名余晓慧女士为公司集团副总裁候选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

余晓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22年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及下属支行，其中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金鼎支行副行长职务、2018年9月至2022年8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金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职务；2022年8月至2025年9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副行长职务。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75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2室；
- 证券代码“601515”保持不变；
- 本次拟变更证券简称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控股股东的决策，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DFP NEW MATERIAL GROUP CO.,LTD.	QUZHOU DFP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东峰集团	衢州东峰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2室

除上述变更项目，公司英文简称“DFP”、证券代码“601515”仍保持不变。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注册名称：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邮政编码：515064。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2室。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及《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控股股东的决策，拟变更公司名称为“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2室”。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相匹配，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东峰集团”变更为“衢州东峰”，证券代码“601515”仍保持不变。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仅系匹配公司所属区域，不涉及字号及行业的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方可实施。

3、关于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变更，尚需向审批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

4、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已签署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效力。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暂计为人民币119,357,883.5元。（不包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所涉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的判决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诉讼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签署了《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3#数据机房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4月25日，公司与超讯通信签署了《补充协议》。

2025年8月，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因公司与超讯通信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超讯通信向公司发起了诉讼。同时，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天河区法院采取了保全措施，鉴于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的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经公司自查并向银行和有关部门了解情况，确认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系由该诉讼案件的财产保全措施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目前，公司前期被冻结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二、本次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前期已被冻结的5个银行账户外，新增3个被冻结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为人民币119,357,883.50元，实际冻结资金为人民币45,919,996.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14.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81******01	一般户	8,436,537.4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75******12	一般户	26,345,901.0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96	一般户	1,989,102.1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3******05	一般户	951,882.9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79******24	一般户	35,816.0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77******65	一般户	126,440.9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6******53	一般户	676.1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05	一般户	8,033,629.01
合计				45,919,996.33

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公司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均为一般户，实际冻结资金金额为45,919,996.33元，公司其余未冻结银行账户资金仍可正常使用，尚未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暂未开庭审理，上述财产保全系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公司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针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司将积极协商沟通，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决该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次所涉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的判决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诉讼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648）于2025年10月20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0月20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3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50,438,2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3817%）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2月6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714,0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680%）。

2、持有公司股份39,138,1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279%）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2月6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784,5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320%）。

3、上述减持计划合计不超过20,498,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身份/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孟庆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50,438,267	7.3817%	50,438,267
孟凡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	39,138,141	5.7279%	9,784,535

注：孟庆南先生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基于个人及其他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考虑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转增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2月6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孟庆南	≤10,714,039	≤1.5680%
孟凡博	≤9,784,535	≤1.4320%
合计	≤20,498,574	≤3.0000%

注：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6,832,858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3,665,716股。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已满三十六个月，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所持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孟凡博先生作为董事的承诺

孟凡博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孟凡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拟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其他与减持相关的承诺

（1）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孟庆南先生承诺：自2015年5月2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履行情况：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孟庆南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孟凡博先生承诺：未来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孟凡博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孟凡博先生在上述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承诺：从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在上述承诺期限内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履行了其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3,244,809股，合计持股比例约为42.9169%；如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746,235股，合计持股比例约为39.9169%。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一致。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铂股份”）于2025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天鼎”）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24,392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4%）。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天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0月17日，南京天鼎累计减持股份2,847,859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南京天鼎	集中竞价	2025.9.25-2025.10.17	17.0645	16.6073-18.000	2,421,900	1.00%
	大宗交易	2025.10.15	14.99		425,959	0.18%
合计					2,847,859	1.18%

注：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若本表中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南京天鼎	合计持有股份	8,883,168	3.67%	6,035,309	2.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3,168	3.67%	6,035,309	2.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本表中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前，南京天鼎持有公司股份8,883,168股，占剔除回购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67%。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17日期间，南京天鼎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21,9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5,959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47,859股，占剔除回购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8%。本次减持股份后，南京天鼎持有公司股份6,035,309股，占剔除回购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9%。

南京天鼎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